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向阳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0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向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向阳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向阳村基本情况

向阳村位于永春镇西郊,距镇区距离2公里,北与富峰镇相邻,西部与公主岭市相接,南部是农丰村,东部是长春堡村。全村幅员面积6.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96公顷,辖五个自然屯,七个村民小组,共834户,总人口2080人。村民以种、养殖业和外出打工为主导产业,全村人均收入10,563.00元。

向阳村“三委”班子成员共8人,其中党支部委员3人,村委员会成员3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交叉任职1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袁庆发,村委会主任刘太阳,党支部副书记兼监委会主任赵中禹,村委会委员:赵忠成、于海波。监委会委员:刘和平、王中发。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向阳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



情况, 为向阳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向阳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向阳村委员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498,238.6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782,623.6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825,494.08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23,099.08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672,744.5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559,524.61 元。

经本次审计, 向阳村委员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498,238.6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782,623.6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825,494.08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23,099.08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672,744.5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559,524.61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向阳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832,138.47	1,495,827.63	663,689.16	79.76%
固定资产净值	950,485.22	1,002,411.02	51,925.80	5.46%
资产总额	1,782,623.69	2,498,238.65	715,614.96	40.14%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715,614.96 元, 增幅 40.14%。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663,689.16 元, 增幅 79.76%, 货币资金减少 3,415.13 元, 应收款项增加 667,104.29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51,925.80 元, 增幅 5.46%。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1,223,099.08	825,494.08	-397,605.00	-32.51%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额	1,223,099.08	825,494.08	-397,605.00	-32.51%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减少 397,605.00 元, 增幅-32.51%, 其中: 短期借款减少 10,000.00 元, 应付账款减少 387,605.00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190,184.98	190,184.98	-	-
公积公益金	187,585.45	317,438.45	129,853.00	69.22%
未分配收益	181,754.18	1,165,121.14	983,366.96	54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24.61	1,672,744.57	1,113,219.96	198.96%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增加 1, 113, 219.96 元, 增幅 198.96%。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129, 853.00 元, 增幅 69.22%, 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收益增加 983, 366.96 元, 增幅 541.04%, 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向阳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98.96%,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向阳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向阳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983, 366.96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46, 050.00 元, 2017 年度收益 214, 208.00 元, 2018 年度收益 499, 162.66 元, 2019 年度收益 1, 769.89 元, 2020 年度收益 122, 176.41 元。

经审计, 向阳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983, 366.96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46, 050.00 元, 2017 年度收益 214, 208.00 元, 2018 年度收益 499, 162.66 元, 2019 年度收益 1, 769.89 元, 2020 年度收益 122, 176.41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向阳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	-	-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114,000.00	120,000.00	70,000.00	80,000.00	28,000.00	412,000.00
投资收益	-	-	-	-	5,200.00	5,200.00
补助收入	357,080.00	386,460.00	809,608.00	425,256.54	575,550.89	2,553,955.43
其他收入	1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60,000.00
收入小计	481,080.00	506,460.00	929,608.00	505,256.54	608,750.89	3,031,155.43
管理费用	227,493.00	164,950.00	211,749.34	236,945.86	290,324.48	1,131,462.68
其他支出	107,537.00	127,302.00	218,696.00	266,540.79	196,250.00	916,325.79



支出小计	335,030.00	292,252.00	430,445.34	503,486.65	486,574.48	2,047,788.47
本年收益	146,050.00	214,208.00	499,162.66	1,769.89	122,176.41	983,366.96

审计前向阳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412,000.00 元, 投资收益总计 5,2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2,553,955.43 元, 其他收入总计 60,000.00 元, 管理费用总计 1,131,462.68 元, 其他支出总计 916,325.79 元。

三、向阳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党建方面: 健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和工作制度, 形成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村“两委”成员都是责任人的齐抓共管党建工作格局。科学谋划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根据新形势下, 经济社会和党的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 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谋划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2. 扫黑除恶方面: 继续开展宣传, 使扫黑除恶斗争深入人心, 真正做到法制宣传不留死角, 形成“扶正祛邪、弘扬正气”的良好社会氛围。紧扣涉黑涉恶线索“十必查”为排查主线, 继续开展线索排查摸底。

3.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面: 完成了朝阳区“老旧路”改造工程向阳村一标段的施工, 总计 3.3 公里投资 256 万元。

4. 民生方面: 打造绿色生态种植基地。继续以种植黑、粘、甜玉米为发展方向。丰富村民文化生活。以新近落成的向阳村文化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平台, 与区老干部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结成文化共建单位, 丰富村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向阳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1) 发票购买方名称不全

2018 年 5 月 22#凭证列支卫生清理费用 32,500.00 元, 后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向阳村。2018 年 9 月 10#凭证列支电影票款 1,320.00 元, 后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向阳村。(向阳村全称为“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向阳村民委员会”)

2、发包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7 年 1 月 4#凭证收取吉林省网图通信有限公司基站场地租赁费 30,000.00 元, 合同



约定“管理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年租金3,000.00元;2017年1月5#凭证收长春惠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个基站场地租赁款暂存经管站60,000.00元,合同约定“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年租金3,000.00元;以上收入均一次性记入本年收益中,未分期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列支费用。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

(1) 向阳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阳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002,411.02元,系固定资产原值,向阳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向阳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负债增减变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0.00 元, 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43,533.00 元, 减少了 243,533.00 元。(详见表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98,000.00 元, 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0,8000.00 元, 减少了 10,000.00 元。(详见表 7)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阳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495,827.63 元。其中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495,827.63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阳村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 727,494.08 元。其中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81,546.08 元; 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5,948.00 元(主要是应付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款 45,948.00 元)。

4. 短期借款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98,000.00 元, 未提供短期借款的相关合同, 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向阳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



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合同管理方面

1.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2020年10月13#凭证收机动地承包费8,000.00元,合同约定合同约定每年2月1日前收取租金,实际收款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14#凭证收合作收益金20,000.00元,合同约定年分成于5月30日前收取,实际收取2020年10月12日。

2. 部分合同存在补签问题

2017年1月10日,向阳村与吉林省网图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基站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管理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年租金3,000.00元,存在先占地后补签合同问题。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的规定。

审计建议:向阳村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五) 招投标管理方面

(1) 2020年10月18#凭证列支吉林省恒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付人居环境整治经费300,000.00元,未见询价资料。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的规定。

审计建议:加强招投标工作,物资的采购应履行询价程序,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邀请的报价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三家,采购合同一般授予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六)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永春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向阳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项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附件七）



(此页无正文)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